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

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